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1) 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及 (2)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 2025 年 4 月 8 日刊發的章程 (「章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即最後接納時限)，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就合共 53,493,500 股供股股份接獲合共兩份有效申請及接納，佔根據供股事項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 39.09 %。

根據認購結果，供股事項認購不足額為 83,354,500 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事項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 60.91 %。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概無非合資格股東，因此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述申請及接納結果，補償安排涉及 83,354,500 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事項的供股股份總數約 60.91 %。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受益人為透過供股事項獲提呈發售該等股份的股東。誠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預期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開始進行配售事項，並將不遲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結束。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並非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事項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根據章程所載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就供股事項配發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事項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事項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且本公司並無為進行供股事項設定根據供股事項所籌得的最低金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尚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事項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投資者於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前買賣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